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力股份”）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以下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3号文核准，2020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03,168股，公司股本由244,800,000股增至309,903,16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持股比例合计被动下降6.9880%。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卢元健持有元力股份股票20,746,080股，王延安持有元力股份股票60,685,476股，合计持有81,431,5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2645%。

本次权益变动后，卢元健持有元力股份股票20,746,080股，王延安持有元力股份股票60,685,476，合计持有81,431,556股，占公司股

份总额的26.2765%，合计持股比例下降6.9880%。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卢元健、王延安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